

宁县良平镇中心小学

宁县良平镇中心小学 关于营养餐炊事员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的 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良平镇中心小学，是负责宁县良平镇小学教育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现有在校学生 938 人，其中享受营养餐学生 938 人。各校设有专门的营养餐食堂，配备炊事员 15 人，主要负责为在校学生提供每日营养早餐，是营养餐炊事员补助经费的直接受益与执行单位，承担炊事员日常管理、补助经费辅助核算及营养餐质量把控职责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营养餐炊事员补助经费，旨在保障学校炊事员合理薪酬待遇，稳定炊事员队伍，确保营养餐制作、供应工作有序开展。2024 年，我校依据宁县财政局、教育局规定，按人均每月 1200 元的标准为炊事员申领补助，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。通过补助经费支撑，助力炊事员安心开展食材加工、餐食制作、食堂卫生维护等工作，保障学生营养餐安全、营养、及时供应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各校成立营养餐工作专项小组，由各校校长任组长，教务主任、营养餐管理员任副组长，炊事员、教师代表、家长代表为成员。制定《学校营养餐炊事员管理与补助实施细则》，明确炊事员岗位职责（如食材验收、餐食制作、餐具消毒等）、出勤考核标准（按实际供餐天数核算），以及补助发放流程——每月初各校核实炊事员上月出勤及工作表现，经校委会审核后，报宁县教育局、财政局审批。同时，定期开展炊事员安全培训（每学前不少于2次），确保营养餐制作符合卫生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
2024年度，我校营养餐炊事员补助经费预算总额20.87万元。截至2024年12月，上级部门累计拨付补助经费20.87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；全部经费足额发放至炊事员个人账户，无截留、挪用、抵扣情况。学校建立补助经费台账，详细记录炊事员出勤、资金发放等信息，每季度公示经费使用情况，接受师生、家长监督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

2024年，我校依据宁县财政局下发的绩效评价指标，结合学校实际，采用资料查阅（审核发放台账、出勤记录、培训档案）、实地检查（查看食堂卫生、餐食质量）、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自评，自评得分92.66分，自评等级为：优。评价过程数据真

实、流程规范，客观反映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成本指标方面：严格按上级规定的补助标准申领、发放，实际人均月补助金额与预算标准一致，无超标准申领或不足额发放情况，完成成本控制目标，得分 18.66 分。

2.产出指标方面：按时完成 15 名炊事员每月补助申领与发放工作，发放准确率 100%、发放及时率 100%；全年保障营养餐供应，无因炊事员短缺或积极性不足导致的供餐延误，完成产出目标，得分 36 分。。

3.效益指标方面：通过补助保障，炊事员全年流失率为 0,；炊事员参加食品安全、营养搭配培训 2 次，餐食卫生抽检合格率 100%，学生营养餐满意度较上一年度提升 2%，完成效益目标，得分 18 分。

4.满意度指标方面：通过问卷调查，炊事员对补助发放及时性、公平性的满意度达 98%，学生对营养餐口味、卫生的满意度达 95%，家长对营养餐工作的认可度达 95%，完成满意度目标，得分 10 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1.补助标准与实际工作量匹配不足：各校炊事员除日常餐食制作外，还需承担食材搬运、食堂清洁、餐具消毒等额外工作，尤其学生人数较多的学校，工作量显著上升，但现行补助标准未体现工作量差异，部分炊事员反映薪酬与付出不匹配，工作积极性受影响。

2.补助发放辅助流程效率低：补助发放需人工统计炊事员出勤（如纸质签到表）、制作报账资料，若出现出勤记录遗漏、错记等，需反复核对修正，个别月份报账资料提交有延迟，影响经费发放进度。

3.补助与工作质量联动不足：目前补助发放仅与“出勤天数”挂钩，未将“餐食质量评分”“学生反馈满意度”纳入补助浮动依据，难以充分激励炊事员主动提升餐食口味、优化营养搭配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1.推动补助标准动态调整：定期调研炊事员实际工作量（如按供餐学生人数、工作时长核算），收集炊事员意见，整理形成《工作量与补助需求报告》，上报上级部门，建议按“基础补助+工作量补贴”制定差异化标准，确保薪酬与付出匹配。

2.优化补助申领流程：引入简易线上考勤系统（如校园工作群打卡、电子签到表），自动统计炊事员出勤数据，生成补助发放初稿；设立各校“报账材料预审岗”，每月底由各校提前核查出勤记录，确保发放材料准确、按时提交。

3.建立补助与质量挂钩机制：制定《炊事员工作质量考核办法》，将“餐食卫生达标率”“学生满意度评分”“培训考核成绩”纳入月度考核，考核优秀者额外给予适当补助奖励，不合格者扣减部分补助，通过“以质定补”激发工作积极性。

宁县良平镇中心小学

2025年3月10日

0210200003000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				
项目名称	营养餐炊事员补助经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宁县教育局				实施单位	宁县良平镇中心小学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	
项目资金 (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08730	208730	208730	10	100	10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44835	144835	144835	5	100	5			
	上年结转资金	63895	63895	63895	5	100	5			
	其他资金		0	0	-	0	0			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1、合理利用资金; 2、加强资金的有效利用。				资金得到有效利用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目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一学年(万元)	20.87	20.87	6.67		100.00%	6.67	
		社会成本指标	全年	10个月	100%-80%(含)	6.67		100%	6	
		生态成本指标	提高乡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生活补助	提高	100%-80%(含)	6.66		100%	5.99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按季度申请生活补助	按期申请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			按月进行发放	按期发放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			乡村食堂从业人员	全员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		质量指标	保障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工作顺利开展	保障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			提高农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生活质量。	提高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			提高食堂从业人员工作积极性。	补充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		时效指标	按时发放	按时发放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			按时申请	按时申请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调动食堂从业人员工作积极性	有效调动该工作积极性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食堂从业人员工作顺利开展。	保障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			提高农村食堂从业人员生活质量。	提高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	促进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食堂从业人员满意度	>=98%	98	5	%	100.00%	5		
		学校满意度	>=98%	98	5	%	100.00%	5		
总分						100			92.66	